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卓震宇

電話：02-23565147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0888@moi.gov.tw

33001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713046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貴府辦理楊梅都市計畫8M（日新街）道路，申請徵收貴市楊梅區草湳坡段埔心小段2-270地號等5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009500公頃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06A02H0199）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6年10月12日府地權字第1060244726號函及107年5月17日府地權字第1070111390號函、同年7月18日府地權字第1070179424號函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及都市計畫法第48條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07年7月11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61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161-4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2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據徵收土地計畫書所載，本案工程已完工，請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使用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

部長 徐國勇

地政局 107/07/30 08:49



1070190277

有附件